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王振滔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56,285.18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220,242.3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95,351,991.88 元，减去 2013 年度分红 88,215,600.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454,172,434.72 元。

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00,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490,000.00元（含税），占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7.63%，本次分配不派发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审计，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高管报酬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依据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第五届董事、高管的报酬方案。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其他董事和高管按照其所在任职单位相应的薪酬政策领取薪酬，不从公司领取津贴。该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中董事报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6）。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5）。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4）。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2）。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楚修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选举楚修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楚修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获得企业管理硕士学位。先后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百货局副局长，中国百货纺织品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百货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百货商业协会会长；中国体育用品联合会副主席；励展华百展览（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一商友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聘任楚修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及战略委员会委员。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7）。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网站 <http://www.sse.com.cn>。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振滔先生、王进权先生、余雄平先生、徐旭亮先生、周盘山先生回避表决，由 3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1）。

表决情况：8 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5 日